

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書目資料利用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「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」發展委員會制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「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年會」通過

- 一、申請人於申請利用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圖)博碩士論文書目資料(以下簡稱資料)時，應詳細填寫申請表格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本館將依照申請內容、目的及用途進行審核後決定是否提供。
- 二、國圖僅提供已授權開放之資料包含簡目及詳目，並依著作人授權範圍進行提供。
- 三、申請人需為以下個人或單位，申請目的並應與學術研究、教育發展或公共利益有關：
 - (一)學術研究人員(含教育人員、研究人員及碩博士生)：為將資料用於學術研究、論文撰寫、教育推廣或其他符合學術發展目的等應用，惟同一計畫主持人或同一學術研究人員每 1 年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)以申請 1 次為原則。
 - (二)政府機關及公共部門：為將資料用以支持政策研究、規劃、決策分析及公共知識推廣等用途。
- 四、線上申請資料將由「臺灣電子學位論文聯盟」發展委員會若干位委員進行審核，國圖得於審核時請申請人補充說明或補正資料；如申請人未依國圖所訂期限說明或補正，將視為撤回申請。
- 五、國圖得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簡易方式通知申請人其審核結果，並無需說明理由。審核結果僅為國圖同意授權利用與否之決定，並非行政處分，申請人不得提出救濟。
- 六、申請人使用資料期限以 3 年為原則。
- 七、申請人應確保資料之合理使用，並遵守相關法規。未經授權，不得將資料擅自轉讓、共享、散布或提供給任何第三方。如利用行為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，申請人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與國圖無涉。
- 八、資料嚴禁用於任何形式的商業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數據分析、營利性資料庫建置、廣告行銷或其他營利活動。
- 九、凡利用申請資料撰寫之一切論著(如會議論文、期刊論文、博碩士論文、專書或其他等)，均應明確標明資料出處，並於致謝辭或報告中說明該資料係經正式向國圖申請取得。
- 十、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應於論著出版或發表後，主動提供著作之唯一識別碼或永久網址。若無法提供前述資訊，則需上傳成果截圖畫面，截圖內容須清楚顯示成果標題及資料來源標示。倘未依規定提供者，計畫主持人或指導教授於 5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聯盟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